

委辦業務管理不當資料洩密案例

壹、案情概述

- 一、某環保單位委外辦理之「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」業務，係屬業務機密資料，惟承包該業務之公司員工劉○，利用處理檢測站公務電腦安裝 P2P FOXY 軟體，下載音樂，致電腦檔案中「全縣車齡 9 年以上車輛通知到檢名單及總清單」公務資料因自動分享而外洩，造成應保密之資料，仍在網際網路中流傳。
- 二、案經本局透過網路搜尋軟體搜尋發掘，通報該環保單位政風室查辦，惟因對委辦公司並未訂定管理辦法及罰則，僅能要求委辦公司，將檢測站公務電腦中與檢測站業務無關之應用軟體刪除，並設定使用權限，以避免發生類似情事。

貳、經驗教訓

一、缺失檢討

- (一) 環保單位委外辦理業務甚多，未能訂定管理辦法及罰則，又未切實負起督導責任，對委辦公司無法適當管制。
- (二) 公務電腦未設定使用權限，委辦公司人員均能任意使用公務電腦，員工資訊保密訓練不足，對公務機密之維護缺乏警覺。

二、策進作為與建議

- (一) 各機關如有委外辦理業務，應針對業務性質，訂定委辦業務管理辦法及處理公務用電腦保密管制措施，納入合約規範，委辦公司處理公務電腦，禁止使用 FOXY 等 P2P

軟體，並定期檢查過濾電腦中可能遭受入侵及與委辦計畫無關之應用軟體。

- (二) 委辦機關應善盡監督責任，不定期會同資訊人員，對受委辦之電腦系統進行安全查核，若發生違反電腦設備安全及資訊保密措施時，適時依法處理。
- (三) 為防範資訊洩密情事發生，應要求委辦公司加強員工對資訊保密認知，辦理資訊安全稽核及資安講習，提高保密警覺，確保公務機密安全。

參、相關法規

- 一、委辦公司相關人員對於因執行計畫而持有之個人、公司、事業廠商、受處分者等基本資料，應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機關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準則」等規定，不得對外洩漏、散布、販賣、毀損、竄改、滅失等。
- 二、刑法第 132 條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